

铬污染调查

公众参与手册

编著：杨洋



序言



当自然之友真正决定要介入云南铬渣案的时候，其实我们并不十分清楚要面对的是什么。我至今记得自然之友理事李波在第一次调研回来时，深切的感叹道，这是他在中国走了那么多地方，目睹过的最悲惨的画面。而云南曲靖，当时不过是堆存了20万吨铬渣，是全国300万吨铬渣总数的不到7%。

2012年，环保部一声令下，高举着区域限批的尚方宝剑开始督办，各地开始了神速的铬渣无害化工程。当年年底，环保部正式宣布，铬渣基本无害化处理完毕。

从好的方面来讲，这的确让那些令人触目惊心的铬渣堆消失了；但同时，我们也在担心，是不是这种风暴吹完就走，又会遗留下新的危险？比如，那300万吨无害化后转化为低毒三价铬的铬渣是如何处理的，是否有回转的风险？比如，历史堆存过程中影响到的土壤和地下水如何修复？比如，仍然运转着的14家铬盐企业，新产生的铬渣又该如何处理？

铬污染防治是一项需要长时间投入，分阶段进行的系统工程。政策可以吹风暴，但环境的恢复需要漫长的努力，数十年如一日的等待。这种长期工作最好的助力，便是普通公众和环保组织，他们可以基于对自身健康权利的关怀和捍卫，积极监督铬污染的修复治理，监督铬盐行业的生产和污染减排的进行。


自然之友或许不能代表来自云南陆良兴隆村及周边村庄的百姓，但我们至少可以为所有面临铬污染威胁的公众，提供自我保护

的知识和用于监督行政部门、污染企业的法律常识。正是基于这种简单的关怀，曲靖公益诉讼案自然之友的代理律师杨洋，梳理了关于铬盐污染防治方方面面的知识，编制出这一份手册。感谢国际自然资源保护协会（NRDC），正是他们的支持让我们有了杨洋这样敬业的律师，也才有了这本汇集心血的实用小册子。

然而手册的完成，只是我们工作开始的第一步。把这本手册中的知识带到实践当中，发挥作用，保护自然和公众，才是真正的目标！重金属污染的防治，或许困难很多，或许目标太过遥远，或许现实太残酷，但面对着土壤和地下水污染这样的生态底线，大自然没有给这片土地上的人民其他的选择——环保是必须的！拒绝改变，拒绝保护，我们走上的只能是一条不归路。

常成 2013年5月20日

目录

- 
- 一、铬渣性状及其危害 /1
 - 1、铬渣性状 /1
 - 2、对环境的危害 /1
 - 3、对人体的危害 /2
 - 4、自我防护措施 /4
 - (1) 周边民众及企业工人 /4
 - (2) 调查人员 /4
 - 二、铬渣污染场地全国分布[3] (按省份统计) /5
 - 三、公众参与 /7
 - 1、公众参与的四个阶段以及救济手段 /7
 - (1) 第一次公众参与（确定环评机构后） /7
 - (2) 第二次公众参与（环评报告报送审批前） /8
 - (3) 第三次公众参与（调查问卷—仅针对潜在受影响的利害关系人） /9
 - (4) 第四次公众参与（审批机关受理环评报告做出审批前） /9
 - (5) 公众参与救济手段 /10
 - 2、如何调查和了解，铬渣排放企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11



铬渣性状及其危害

四、调查取证 /14

- 1、注意平日材料的收集 /14
- 2、信息公开申请 /15
- 3、拍摄照片、录制视频 /17
- 4、录音 /18
- 5、取样、鉴定 /18
 - (1) 农作物 /18
 - (2) 土壤 /18
 - (3) 水 /19
- 6、保全证据公证 /20

五、解决 /21

- 1、投诉 /21
- 2、复议（涉及信息公开） /21
- 3、诉讼 /27
 - (1) 私益诉讼 /27
 - (2) 公益诉讼 /27

附录：法律规定（摘录） /3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关于委托他人运输固体废物过程中丢弃废物行为法律适用的复函

关于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和设施排污费征收法律适用问题的复函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铬渣污染治理环境保护技术规范（暂行）

环境污染损失数额计算推荐方法

1、铬渣性状

铬渣一般呈松散、无规则的固体粉末状、颗粒状或小块状，总体颜色呈灰色或黑色并夹杂黄色或黄褐色；长时间露天放置后外表明显有黄色物质渗出，下层侧面明显有黄色物质渗出，渗出液呈黄色。

铬渣主要产生于铬盐行业及少数金属铬企业的重铬酸钠生产过程中，属于重金属危险废物。其中含有的六价铬（ Cr^{6+} ）易溶且不稳定，具有强氧化毒性，可以对人体、农作物机体、土壤、地下水等造成严重损害。在我国，含铬废物被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对环境的危害

铬渣中的主要有害物质是铬酸钙（致癌物）和水溶性六价铬（剧毒物），铬渣堆场在未采取四防措施，即防渗、防淋、防洪、防飞扬时，长期堆放的铬渣受大气降水淋滤后，所含六价铬离子会随水溶出，通过地表水漫流的迁移作用，渗入地层地下水或进入河流、湖泊中，对水环境造成严重污染。除此之外含铬粉尘、废气中含铬尘粒的沉降、铬渣及被铬污染的地下水也能通过各种途径进入土壤，危害农田，对周边环境造成重大安全隐患。

我国土壤总铬的环境质量标准分为三级 (GB15618-1995)

级别	一级	二级			三级
	自然背景	PH < 6.5	PH 6.5-7.5	PH > 7.5	pH > 6.5
水田 ≤	90	250	300	350	400
旱田 ≤	90	150	200	250	300

我国不同水体六价铬限量标准

标准类别	生活饮用水标准	地下水质量标准	工业废水排放标准
标准编号	GB5749-2005	GB/T14848-1993	GB8978-1996
限值 (mg/L) ≤	0.05	0.1	0.5

3、对人体的危害

(1) 对皮肤的损伤:

①. 铬性皮肤溃疡, 俗称铬疮。当皮肤擦伤而接触铬化合物时即可发生伤害作用。铬疮的发病率较高, 主要发生于手, 臂及足部。形成铬疮前, 皮肤最初出现红肿, 具有瘙痒感, 若不做适当处理可侵入深部, 形成中央坏死的丘疹, 逐步可深入骨部, 感到剧烈疼痛, 愈合缓慢。②. 铬性皮炎及湿疹, 皮肤患处瘙痒并形成丘疹或水泡, 皮肤过敏者接触数天即可发生, 有些铬过敏期可长达3~6个月。

(2) 对呼吸道的损伤

六价铬的毒性比三价铬大100倍, 对呼吸道、消化道均有刺激, 吸入含六价铬化合物的粉尘或烟雾, 可引起急性呼吸道刺激, 能引起过敏性哮喘。对呼吸道造成的损伤还表现为鼻中隔溃疡、穿孔及呼吸系统癌症。鼻中隔溃疡、穿孔发病率取决于接触程度, 接触机会愈多发病愈高。

(3) 对眼睛的损伤

主要表现为眼球结膜充血, 有异物感, 流泪刺痛, 并导致视力减退, 严重时角膜上皮剥落。

(4) 对胃肠道的损伤

食入六价铬化合物可引起口黏膜增厚, 反胃呕吐。有时带血, 剧烈腹痛, 肝肿大, 并伴有头痛, 头晕, 烦躁不安, 呼吸急促, 脉速, 口唇指甲青紫, 肌肉痉挛等症状, 严重时使循环衰竭, 失去知觉, 甚至死亡。人口服六价铬化合物致死剂量约为1.5-1.6g^[1]。

(5) 致癌作用

六价铬及其化合物具有致突变性和潜在致癌性, 长期接触铬化合物可引起慢性中毒, 它们可通过消化道、呼吸道、皮肤、粘膜侵入人体。六价铬离子在人体内主要积聚在内分泌腺、心、胰和肺中。临床资料证明, 空气中六价铬浓度过大可导致肺癌^[2]。六价铬化合物是国际抗癌研究中心和美国毒理学组织公布的致癌物, 具有明显致癌性。

食品中铬污染限量 (GB2762-2005)

食品	限量 (MLs) / (mg/kg)
粮食	1.0
豆类	1.0
薯类	0.5
蔬菜	0.5
水果	0.5
肉类 (保护肝、肾)	1.0
鱼贝类	2.0
蛋类	1.0
鲜乳	0.3
乳粉	2.0

[1] 胡望均. 常见有毒化学品环境事故应急处理技术与监测方法. 北京: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1993.75-77

[2] Gibb HJ, Lees PSJ, Pinsky PF. Lung cancer among workers in chromium chemical production. American Journal of Industrial Medicine, 2000, 38:115-126



铬渣污染场地 全国分布^[3]

(按省份统计)

4、自我防护措施

(1) 周边民众及企业工人

在铬渣堆场或者企业周边居住的村民以及在企业工作的工人，应当注意日常防护，特别是企业工人应当身穿防护工作服，佩戴防护口罩、眼镜、手套以及其他劳动保护用品，定期（每半年、每年）去医院进行全身体检，体检项目应当包含血铬和尿铬含量。一旦发现身体不适症状，应当及时去医院就诊进行治疗，避免病情严重及恶化。

(2) 调查人员

前往铬渣堆场或污染土地进行调查的人员，应当佩戴防护口罩，身着防护服，避免肌肤裸露在空气中。需要采样的人员还应当佩戴手套，避免肌肤和铬渣、被污染土壤以及水体的直接接触。调查人员因身处污染一线场地，感染铬疮的机率较高，因此需要特别注意。

序号	省份	企业名称
1	天津	天津同生化企业
2	河北	河北铬盐化工有限公司、石家庄井陘福海铬盐厂
3	山西	山西昔阳县大通化工有限公司
4	辽宁	锦州铁合金厂、沈阳新城化企业
5	内蒙古	内蒙黄河铬盐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永兴铬盐厂、包头第二化企业
6	吉林	吉林安图化工二厂
7	江苏	苏州东升化企业、南京江宁县第二化企业
8	山东	山东济南裕兴化工总厂、青岛红星化企业
9	浙江	杭州红星化企业
10	河南	河南义马市振兴化工有限公司、开封振兴油脂化企业、河南滑县九间房化企业、河南回郭镇第二化企业、河南郑州五里堡化工总厂、河南新乡黄河化企业
11	湖南	湖南铁合金集团有限公司、湖南长沙铬盐厂、湖南衡阳松梅冶炼厂
12	湖北	黄石振华化工有限公司
13	重庆	重庆民丰农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	四川	四川泸州长江化企业、四川金鹰电化有限公司、四川安县银河建化集团有限公司
15	云南	云南陆良化工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云南楚雄毛定化企业
16	甘肃	甘肃酒泉祁源化工有限公司、甘肃民乐县化企业、甘肃酒泉河西化企业、甘肃永登县永青化企业、甘肃白银甘藏银晨铬盐有限责任公司(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控股)
17	陕西	陕西省商南县东正有限责任公司
18	青海	青海星火铬盐厂、青海湟中化企业、青海海北铬盐厂
19	新疆	新疆联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堆存的铬渣污染场地共涉及19个省、自治区、直辖市。

^[3] 铬渣污染综合整治方案

堆存铬渣的处理并不代表着污染的结束，因铬渣堆存造成的土壤、地下水系的污染治理仍然是我们面前的一大技术难题。在水溶液和土壤环境中，六价铬的含量分别超过0.5mg/L和5mg/kg就会对植物产生毒害，进入到土壤中的铬能够滞留土壤中达103 - 104年，因此治理铬污染的土壤需要长期的努力，修复周期将长达20-40年，甚至更久。相比较地下水系的污染修复则更为艰难。



公众参与

1、当你的身边准备开始新建产生铬渣的企业，或者你是一个关心此事的公民，都可以通过以下几阶段的公众参与让可能发生的环境污染风险降低。

首先我们需要知道，建设产生固体废物的项目以及建设贮存、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项目，必须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这是《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一项具有强制约束性的法律规定。《环境影响评价法》也对此作出特别规定，可能对环境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建设单位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在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时，应当包含建设项目概况、周围环境现状、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分析、预测和评估、环境保护措施及其技术、经济论证、对环境影响的经济损益分析、实施环境监测的建议以及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其中公众参与篇章是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重要组成部分，没有公众参与篇章，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受理该项目审批。

项目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阶段，有4次公众参与的机会，可以发表自己的意见：

(1) 第一次公众参与（确定环评机构后）

建设单位在确定了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后7日内，向公众公告如下信息：（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二) 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三) 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四) 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五) 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六) 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在公众参与的第一阶段，我们可以了解项目将由哪家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承担评价工作，这个时候我们可以调查看看这家环评单位的信用评级，在过往项目评价工作中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弄虚作假的记录，是否受到过相应的处罚，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是否违反了法律规定，或者存在不合理的地方以及其他你觉得有意见的地方。

在公共参与的第一阶段，你的意见应当形成书面形式，在公告规定的时间期限内按照规定方式提出。

(2) 第二次公众参与（环评报告报送审批前）

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在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过程中，应当在报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或者重新审核前，向公众公告如下内容：(一) 建设项目情况简述；

(二) 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概述；(三) 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的要点；(四) 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点；(五) 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简本的方式和期限，以及公众认为必要时向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索取补充信息的方式和期限；(六) 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七) 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八)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在公众参与的第二阶段，可以就征求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提出书面意见，在公告规定的时间期限内按照规定方式提出。

(3) 第三次公众参与（仅针对潜在受影响的利害关系人）

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应当在发布信息公告、公开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简本后，采取调查公众意见、咨询专家意见、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形式，公开征求公众意见。征求意见的公众必须包括受建设项目影响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代表。还应当综合考虑地域、职业、专业知识背景、表达能力、受影响程度等因素，合理选择被征求意见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在公共参与的第三阶段，建设单位或者环评单位会征求受建设项目影响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代表的意见。项目的建成和被征求意见人之后的生活环境息息相关，因此该阶段的公众参与非常重要。而现实中我们常常发现建设单位或者环评单位通过发放小礼品的方式，诱导被征求意见人在调查问卷上签名，绝大部分被征求意见人根本不知真实情况。更有甚者采取造假，虚构被征求意见人的方式完成调查问卷。在这个阶段，被征求意见人应当认真读清问卷中的每个问题，反馈真实意见。也希望关注此事的公民能够向被征求意见人说明情况，共同减少或杜绝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敷衍了事、弄虚作假的情况发生。

在公众参与的第三阶段，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环评单位，应当认真考虑被征求意见人的意见，并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附具对公众意见采纳或者不采纳的说明。因此一份真实有效能够反映被征求意见人的调查问卷非常重要。

(4) 第四次公众参与（审批机关受理环评报告书后）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受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后，在其政府网站或者采用其他便利公众知悉的方式，公告环境影响报告书受理的有关信息。公告的期限不得少于10日，并确保其公开的有关信息在整个审批期限之内均处于公开状态。

在公众参与的第四阶段，我们可以查阅到该项目的环评报告简本，但现实中简本内容往往避重就轻，也不包括技术评估方面的内容，因此使得我们从简本中往往并不能真实了解建设项目可能对环境造成影响的情况，基于此可向建设单位或者环评单位进一步索取补充信息。在简本中我们可重点关注：建设项目的**主要污染物类型、排放浓度、排放量、处理方式、排放方式和途径**；建设项目**防护距离内的搬迁所涉及**的单位、居民情况及相关措施；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分析、预测和评估**；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措施及其技术、经济论证**；建设项目对环境影响的**经济损益分析**；公开环境信息的**次数、内容、方式**；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次数、形式**；公众参与的**组织形式**；公众意见归纳分析，对公众意见尤其是**反对意见处理情况的说明**是否真实、合法、有效；最后在公告规定的**时间期限内**，将意见形成**书面形式**按照规定方式提出。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公开征求意见后，对公众意见较大的建设项目，可以采取调查公众意见、咨询专家意见、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形式再次公开征求公众意见。

（5）公众参与救济手段

公众认为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对公众意见未采纳且未附具说明的，或者对公众意见未采纳的理由说明不成立的，可以向负责审批或者重新审核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反映，并附具明确具体的书面意见。

注意：环境影响评价中的公众参与的公示往往过于低调，常见公示方法为在村中张贴告示或者在其自有网站上发布信息，普通公众难以获知，需要特别注意。

2、当你面对一个正在产生铬渣的企业，你可以尝试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了解和调查，看看这家企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 (1) 企业铬渣堆场是否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 (2) 企业是否存在向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等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倾倒、堆放废弃物的地点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铬渣或其他固体废物的行为；
- (3) 企业是否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供铬渣及其他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可申请信息公开）
- (4) 企业是否存在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场所的行为；
- (5) 装运铬渣及其他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铬渣及其他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是否有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 (6) 企业是否按照国家强制性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可申请信息公开）
- (7) 从事收集、贮存、处置铬渣及其他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是否已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从事利用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是否已向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可申请信息公开）



- (8) 收集、贮存铬渣及其他危险废物，是否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铬渣和其他危险废物；
- (9) 贮存铬渣及其他危险废物必须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并不得超过一年；
- (10) 企业是否存在将铬渣及其他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行为；
- (11) 企业转移运输危险废物的，是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履行相关手续；（可申请信息公开）
- (12) 企业运输铬渣及其他危险废物，是否采取有效的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并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
- (13) 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是否存在沿途丢弃、遗撒铬渣或其他危险废物的行为；
- (14) 产生铬渣的企业，根据《清洁生产促进法》的规定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是否根据规定将审核结果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报告，并在本地区主要媒体上公布，接受公众监督；
- (15) 企业如果进行了技术改造过程，是否采取了以下清洁生产措施（法律规定应当采取）：（一）采用无毒、无害或者低毒、低害的原料，替代毒性大、危害严重的原料；（二）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产生量少的工艺和设备，替代资源利用率低、污染物产生量多的工艺和设备；（三）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废水和余热等进行综合利用或者循环使用；（四）采用能够达到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污染防治技术。
- (16) 三同时制度，企业是否贯彻执行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需要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必须经原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该建设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的验收应当与对主体工程的验收同时进行。



调查取证



公众参与的途径或许不能解决你所发现的污染问题，那么尝试通过法律途径来解决不失为另一种有效方法，包括投诉、行政复议以及诉讼（个人私益、公益诉讼）的手段。需要注意法律讲求证据，所以运用法律手段的前提是证据的收集。

尽管《侵权责任法》规定，因污染环境发生的纠纷，污染者应当就法律规定的不承担责任或者减轻责任的情形及其行为与损害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承担举证责任，即举证责任倒置由被告承担举证责任。但在现实操作中，污染受害者即原告仍然被要求承担主要举证责任，证明污染事实的发生、污染事实与损害结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以及损害结果的大小等，所以证据在诉讼中尤其重要。

由于污染事实是客观存在的，因此证明污染事实的证据也必须是客观存在的事实。无论物证、书证或人证，都不能将虚构的事实和推测、假设后得出的言论写成材料当成证据。为此，一定要注意收集、调取与污染事实有直接因果关系或者客观关联的证据。

证据以收集原件为主，如果不能取得原件或取得困难，复印件亦可，复印件最好加盖文件出处地盖章。

1、注重平日材料的收集

平时注意收集所有与污染企业或者污染事实相关的书面材料，包括污染企业或者政府张贴的告示、污染企业与个人签订的协议

书、污染企业内部规章制度、生产工艺、生产流程以及工人劳动保护责任书或者与劳动保护相关的书面文件；

无论这些书面文件在获取时是否有用，都建议进行完整的保存，这些资料文件或许将在未来的诉讼中发挥重要的作用。

2、信息公开申请

在进行污染调查以及证据收集过程中，某些文件属于政府环境信息，在这种情况下需要通过向政府申请信息公开的方式来获取。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规定申请环境信息的，应当采用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采取书面形式确有困难的，申请人可以口头提出，由受理该申请的行政机关代为填写政府环境信息公开申请。

信息公开申请内容应当包括（一）申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联系方式；（二）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的具体描述；（三）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形式要求。

实践中，各地政府及其环保部门都在其网站上设置了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栏目或窗口，告知申请人如何申请信息公开、需要提交哪些身份证明材料；在这种情况下，申请人按照政府网站要求进行填写、寄送（在线提交、邮件提交、邮寄提交方式）即可。填写完成及寄送时申请人应当注意保留证据，证明自己在何时向该部门提交了什么内容的信息公开申请。

申请人如果认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例如：不回复、超出法律规定期限回复、回复内容违反法律规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有权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信息公开申请小技巧：

1) 莫忘填写申请日期

实践中，在线填写的信息公开申请模板通常没有申请日期一栏，不能够显示申请人的申请日期，小技巧建议在内容栏或备注栏中写明申请的日期，以便于计算政府部门进行答复的最后期限。

2) 网站截屏作证据

网站在线模板填写完毕后需要截屏保留，证明申请人在何时申请公开什么内容；在线提交后，通常情况下会弹出申请信息提交成功的页面，并显示申请单的查询号，告知你可以通过该查询号了解办理情况。该页面也需要截屏保留，证明信息公开申请已经成功提交至申请人。

3) 要求书面纸质版回复

无论是网站在线申请或是自己撰写的信息公开申请书，均建议被申请人的回复方式为书面、纸质版、邮寄送达，确保收到的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为政府部门加盖公章原件。实践中，通过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往往出现政府部门说已经回复，但是申请人却没有收到，因此互相扯皮的情况发生。

4) EMS邮寄送达

在通过邮寄方式递送信息公开申请书时，建议选择中国邮政EMS快递方式，以亲自去邮局寄送为宜，邮局寄送的回单会显示寄送日期，而上门收件件的快递详情单不会显示寄送日期，如若遇到快递单号无跟踪记录，且被申请人不予承认收到的情况下，申请人没有证据证明在何时提交了信息公开申请书的事实。

法律规定：

《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第十八条 环保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不能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的，经政府环境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可以适当延长答复期限，并书面告知申请人，延长答复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四条 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答复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一条和《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对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

- (一) 属于公开范围的，应当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和途径；
- (二) 属于不予公开范围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三) 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或者该政府信息不存在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对能够确定该政府信息的公开机关的，应当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
- (四) 申请内容不明确的，应当告知申请人作出更改、补充。

3、拍摄照片、录制视频

拍照和录制视频是调查取证的重要方式之一，照片和视频的证明效果相比其他证据更为直观。拍照和录制视频的内容应当清晰、准确、突出重点。不宜公开拍照、录制视频的，可以采取暗中拍摄的方式进行，但需要特别注意自身安全保护以及器材安全，防止被抢夺。拍照、录制视频应当尽量包括污染发生地周边的参照物，便

于锁定污染地址。另外可以从不同角度，采取远近结合的方式对污染场地及污染物进行重复证据固定。视频拍摄时，可以根据情况进行解说，交代拍摄的时间、地点、环境以及现场状况等内容，但解说需要客观、公正。

小技巧：携带两张以上的存储卡，在发生紧急情况时用于调换、保存拍摄资料。

4、录音

当你在与污染企业或者相关方进行沟通或者谈判时，可以通过手机、录音笔等录音器材记录谈话内容。录音证据虽然属于间接证据，需要结合其他证据共同证明，但在实践中操作中录音证据容易获取，又因为能够反映事件真实情况，成为重要证据之一。

需要注意：录音资料不可剪辑、拼凑、篡改和臆造，在无上述情况并有其他相关证据相印证的，法院一般认定其证明效力。

5、取样、鉴定

确定环境污染的事实，取样和鉴定是调查取证工作中不可缺少的重要环节。在铬污染的调查中，主要涉及以下几项：

(1) 农作物，例如水稻、玉米

水稻采样要求整穗采集，每株稻穗不少于5支。采集的水稻样本用塑料袋包裹保存，注意潮湿防霉变。已经进行脱粒的稻米可能无法进行检测鉴定。

(2) 土壤^[4]

采样工具最好使用塑料或竹制的工具，不适用金属的（例如铁铲、铁锹等）。如果只有金属的工具，跟金属直接接触的那部分土壤则要放弃不用。每个样品采集1千克，放到样品袋里面，样品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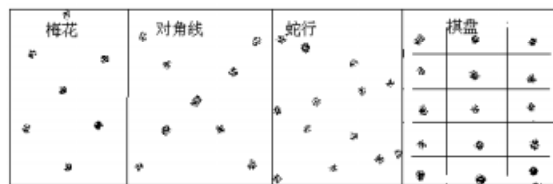
般由棉布缝制而成，如潮湿样品可内衬塑料袋。同时要附上一个标签，写清楚采样的时间、地点（经纬度）和检测项目。

采样深度有两种。如果只测表层土的话，就采0-20厘米深的土壤。同时要选择一些点测剖面，剖面的规格一般为长1.5m，宽0.8m，深1.2m。

水稻土按照 A 耕作层、P 犁底层、C 母质层（或G 潜育层、W 潜育层）分层采样(图6-1)，对P层太薄的剖面，只采A、C两层（或A、G层或A、W层）。每层样品各采集1公斤。



为了节省检测费用，也可以在不同的点采集样品后混合在一起，采集的样品仍然是每份1公斤，而且每个点所占比例相同。混合样的布点方法见下图，针对铬渣污染推荐前两种布点方法。



(3) 水^[5]

采样容器最好由检测部门提供，以保证检测水样不受到容器污染。如果不具备上述条件，可以采取矿泉水及纯净水塑料瓶作为采样容器。在采样前应在所有容器上做好标记，包括样品编号，采样人，采样时间、地点等信息。取样时应当带上塑胶手套，避免接触有毒、腐蚀物质，保护皮肤。采样前应先用水样荡洗容器、瓶盖2-3

^[4] 土壤采集方法来自于绿色和平咨询

次，一个水样采集500-1000ml，储存于暗处。

除上述自行取样鉴定外，当事人也可以在立案后向法院申请鉴定，申请鉴定的时间应当在举证期限内提出。

在通常情况下鉴定报告法律效力如下：单方委托 < 双方共同委托 < 法院指定委托

小提示：对需要鉴定的事项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在人民法院指定的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提出鉴定申请或者不预交鉴定费用或者拒不提供相关材料，致使对案件争议的事实无法通过鉴定结论予以认定的，应当对该事实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

自然之友合作过的商业鉴定机构，供参考：

1、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联系方式：0755 - 33683668；

2、SGS（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联系方式：010 - 68456699；

6、保全证据公证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向公证机关提出申请，由公证机关依法采取措施对证据进行事先的收集、固定或保管，以保证该证据的真实性和证明力。

假若某地发现有毒废弃物，在该废弃物可能会被拉走人为毁灭现场或其他可能灭失的情况下，可以通过公证机关保全证据，证明该废弃物的堆放地点，结合其他证据进一步证明造成环境污染的事实。

提示：在进行现场调查之前，走访周边常住居民或企业职工，了解企业及环境污染的基本情况，非常重要。通常建议在到达当地后迅速和周边相关居民取得联系，了解并获取一手信息及资料，之后可能会因为相关政府干预而难以进行。



法律手段的运用

1、投诉

- (1) 个人或集体向当地环保局进行电话投诉或当面投诉；
- (2) 拨打12369热线投诉；

无论采用何种方式进行投诉，不断跟进了解投诉处理进程非常重要。要让接受投诉的部门知道投诉人一直在关注此事的解决，以促进执法部门的积极作为。切忌投诉后不再理睬，被动等待对事件的解决往往没有效果。

2、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在铬渣污染的调查中，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常见于信息公开案件。常见被申请人不予回复、超期回复信息公开申请；被申请人回复内容违法、拒绝提供申请信息等案件；申请人可以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直接提起行政诉讼。具体分为两种方式：

(1) 先向上一级机关提起行政复议，不服复议决定的再提起行政诉讼；

提起行政复议期限：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除外。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自障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



提起行政复议方式：申请人书面申请行政复议的，可以采取当面递交、邮寄或者传真等方式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行政复议申请书内容：（一）申请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公民的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工作单位、住所、邮政编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住所、邮政编码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二）被申请人的名称；（三）行政复议请求、申请行政复议的主要事实和理由；（四）申请人的签名或者盖章；（五）申请行政复议的日期。

申请人不服复议决定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小提示：行政复议不收取任何费用。

（2）直接提起行政诉讼

提起行政诉讼期限：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在知道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无论是采取第一种还是第二种方式，在一审诉讼结束后，如果对一审判决不服的，均有权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举例说明（信息公开案件）：

行政复议申请书

申请人（单位）：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联系电话：

被申请人：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联系电话：

申请人请求：

1、撤销被申请人于XX年XX月XX日对申请人做出的信息公开申请答复；

2、责令被申请人依法向申请人提供XX厂环评报告全本；

事实和理由：

申请人系XX环境研究所，基于城市固体废物研究的目的，于XX年XX月XX日通过在被申请人网站申请、邮寄的方式在线提交了1项信息公开申请。内容如下：1、XX厂环评报告全本。要求被申请人通过书面快递方式进行答复。

XX年XX月XX日，被申请人工作人员对申请人的信息公开申请进行了电子邮件答复。但被申请人的答复内容与申请人申请的内容毫无关系，就此情况申请人多次致电被申请人相关部门并与XX工作人



员进行多次沟通，但截至今日申请人仍然没有收到被申请人的任何正式答复。

申请人认为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一条和《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第十七条规定，行政机关就申请信息的答复，“属于公开范围的，应当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和途径”“属于不予公开范围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被申请人做出的答复缺乏法定形式要件，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

综上所述，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行为严重违反了《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中相关规定，侵犯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请求XX环境保护厅秉公处理，依法作出公正的裁判。

此致
XX环境保护厅

具状人：
年 月 日

附：
1、申请书副本一式2份；
2、证据一式3份；

行政起诉状

原告（个人）：XXX，性别X，XX年XX月XX日生，汉族，工作单位：XXXXXXXXXXXX，住址XXXXXX，身份证号：XXXXXXXXXXXX，联系电话：XXXXXXXXXX；

被告：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联系电话：

诉讼请求：

- 1、请求法院依法撤销被告做出的《依申请公开环境信息决定书》；
- 2、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提供全部信息公开申请材料；
- 3、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事实和理由：

原告系XXX环境研究所研究员，基于城市固体废物研究目的，于XX年XX月XX日通过被告网站申请的方式在线提交了2项信息公开申请。内容如下：1）XX生活垃圾焚烧厂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全本；2）2006年6月至2012年6月，XX生活垃圾焚烧厂运行期间烟气排放监测数据报告，包括二 英检测数据和报告；被告提交信息公开申请后被告网站显示申请信息提交成功，查询号为XXXXXXXXXXXX；

原告认为被告于8月31日做出的《依申请公开环境信息决定书》内容不符合法律规定，



针对原告申请的第一项信息公开内容，即XX生活垃圾焚烧厂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全本。被告根据《关于公众申请公开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有关问题的复函》认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中获得的由建设单位编制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不属于《环境信息公开办法》所列的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范围，因此建议原告向建设单位或运营单位索取。

原告认为被告不予提供理由不成立。首先，原告申请系根据法律规定“依申请公开”而非要求被告按照《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第11条规定“主动公开”。被告作为行政机关，主动公开与依申请公开混淆不分，引用法律依据错误；其次，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废止环函〔2008〕50号文件的公告，该复函内容因与《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不相符合，已于2012年10月9日废止。

.....

综上所述，原告认为被告行为严重违反了《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环境信息公开办法》中相关规定，侵犯了原告的合法权益，请求法院秉公判决，作出公正的裁判。

此致
XX市XX区人民法院

具状人：
年 月 日

- 附：
- 1、起诉状副本一式2份；
 - 2、证据一式3份；

3、民事诉讼

(1) 私益诉讼

《侵权责任法》规定：因污染环境造成损害的，污染者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因第三人的过错污染环境造成损害的，被侵权人可以向污染者请求赔偿，也可以向第三人请求赔偿。污染者赔偿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

因铬污染涉及的私益诉讼包括人身损害赔偿诉讼以及财产损害赔偿诉讼。

提起诉讼的期限：因环境污染损害赔偿提起诉讼的时效期间为3年，从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受到污染损害起时计算。

(2) 公益诉讼

这里指环保组织依据法律的规定，在环境遭受到污染或者可能受到污染的情况下，为了维护环境利益不受损害，保护不特定权利主体的利益，针对污染方或行政机关而提起的诉讼。

法律依据：2012年8月31日新修订的《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五条规定，对污染环境、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原告主体资格：目前针对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的范围并未出具细则对其进行明确的规定，但实践中法院已受理了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组织作为原告提起的公益诉讼。2011年9月，云南省曲靖市中院受理了环保组织自然之友（民办非企业单位）和重庆绿色志愿者联合会（社会团体）作为公益诉讼原告就云南铬渣污染事件提起的公益诉讼。

公益诉讼基本流程：调查取证-诉讼材料的准备-向法院立案-法院受理案件-申请鉴定-开庭审理（调解）-一审判决（调解书）-上诉（不服一审判决）-二审开庭审理-二审终审判决-执行程序。

希望通过云南铬渣公益诉讼法律文书的展示,包括起诉状、证据目录、鉴定申请等内容,能够在大家提起公益诉讼时作为参考。因该案件涉及法律文书较多,本手册仅附上环境公益民事起诉状,其他法律文书内容详见《环境法律倡导工具包》,请点击自然之友网站(<http://www.fon.org.cn/>)-出版物-环保宣传资料进行查看。



想要迅速查看吗? 请扫描二维码吧

环境公益民事起诉状

原告:北京市朝阳区自然之友环境研究所(简称自然之友)
住所地:北京市东城区青年湖西里5号楼4层
法定代表人:张赫赫 副总干事
联系电话:010-65232040-605

原告:重庆市绿色志愿者联合会
住所地:重庆市沙坪坝区汉渝路66号5-2
法定代表人:吴登明
联系电话:13650546387

支持单位:中国政法大学环境资源法研究和服务中心(简称法律帮助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负责人:王灿发 主任
联系电话:010-62267459

原告:曲靖市环境保护局
住所地:曲靖市北园路27号
法定代表人:杨树先
联系电话:0874-3253899, 0874-3253895

被告:云南省陆良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地:陆良县中枢镇西桥
法定代表人:徐建根
联系电话:0874-6320298, 0874-6869016

被告:云南省陆良和平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陆良县西桥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徐建根
联系电话:0874-6869033

诉讼请求:

- 1、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侵害,即停止对环境造成侵害的违法堆存铬渣的行为;
- 2、判令被告立即消除危险,即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彻底消除其已倾倒和堆存铬渣对环境造成的污染危害;其采取的消除污染损害措施,应当委托第三方机构依法评估,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并接受原告及法院的监督;
- 3、判令被告赔偿损失,即赔偿因铬渣污染造成的环境损失(暂定为人民币1000万元,具体金额以司法鉴定评估报告为准);该赔偿款应付至原告专门设立的铬渣污染环境生态恢复专项公益金账户,在原告和法院的共同监管下,用于治理和恢复被告所损害的生态环境;



- 4、判令被告承担原告因本案诉讼和执行而发生的合理费用，包括差旅费、调查取证费、评估鉴定费、聘请专家费、律师费等费用（暂定为人民币50000元，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 5、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 6、判令两被告对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

事实和理由：

原告是在我国境内依法设立登记的，以保护环境为目的的公益性社团组织和行政机关。2011年8月25日，原告组织了部分环境公益律师到云南曲靖陆良县进行调查，了解到被告存在诸多违反我国环境法律，污染环境的行为。被告长期在南盘江边非法堆放及处置铬渣的行为，已经造成了严重的环境污染。原告根据我国《环境保护法》第六条、《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九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环境的义务，并有权对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检举和控告”的法律规定，结合云南省委、省政府“生态立省、环境优先”的发展战略，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全省法院环境保护审判庭建设及审理环境保护案件座谈会纪要》（以下简称：《云南高院会议纪要》）关于“在我国境内经依法设立登记的，以保护环境为目的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可以作为环境公益诉讼的原告向人民法院提起环保公益诉讼”的规定，以及《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关于“发挥社会团体的作用，鼓励检举和揭发各种环境违法行为，推动环境公益诉讼。”的规定，特提起环境保护公益民事诉讼。根据《民事诉讼法》第15条规定，法律帮助中心支持原告自然之友、重庆市绿色志愿者联合会提起环境保护公益民事诉讼。

被告违法在南盘江边堆放铬渣，给南盘江以及周边农田和农民造成了严重污染。2003年10月25日被告委托陆良县环境监测站，为其新建项目1万吨铬粉建设项目作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同年12月30日，陆良县环境监测站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在“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中，对于“废渣”的分析为：“主要是生产维生素K3过程中产生的，但该废渣全部用于铬粉生产，故该工艺无废渣排放。”报告表结论认为：“该建设项目市场销售前景良好，资金回收期短，基本能做到无三废排放，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显著，有利于增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同时也促进了我县经济的发展，解决了部分剩余劳动力的就业问题。故该项目可行。”2004年1月7日，陆良县环境保护局签署审查意见：“经研究同意该项目新建，但应注意以下几点：1、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2、废水必须循环使用，严禁外排，并防止跑冒滴漏渗现象；3、废气必须做到达标排放；4、保护周边环境，搞好厂区绿化美化工作；5、该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被告理应按照陆良县环保部门的要求，对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铬渣全部用于铬粉生产，做到“无废渣外排”。但是，在南盘江边，原告发现被告不仅外排废渣，而且已经堆存近15万吨的铬渣。更为严重的是，在该铬渣堆放场下游几十米的南盘江边，有一个泵房，该泵房从该段南盘江抽水灌溉铬渣堆放场周边的农田，灌溉的作物包括水稻和玉米。很显然，被告对南盘江的污染已经扩大到附近的农田和农民。经珠江委调查组取样分析，在黄泥堡水库、南盘江下桥闸上下游等敏感点水体检出六价铬污染；被告铬渣堆场范围内，六价铬检出超标。被告非法堆放铬渣与处置铬渣的行为对周边环境造成了严重危害，目前上述危害事实已经得到了当地政府确认。



二被告在陆良县的全部生产经营活动严重混同，共同实施了上述环境污染行为，依法应承担连带责任。

据专家分析，针对被告给环境造成的污染危害和生态损害，恢复和修复的过程将是漫长而艰巨的。针对被告的环境污染违法行为，原告曲靖市环境保护局作为环境保护行政部门，积极有效的依据环境保护法律赋予的职权对其进行了应有的行政查处。在民事责任方面，原告愿意通过提起本起环境公益诉讼，将被告应承担的环境污染损失及生态恢复费用，包括受铬渣污染的农田以及珠江源流域生态恢复费用（损失）支付至原告曲靖市环保局设立的铬渣污染环境生态恢复专项公益金专门账户，共同建立环保公益资金制度，在原告和法院的共同监管下，专款专用于被告铬渣污染的治理和南盘江及周边生态的环境保护。

原告认为：被告无视我国环境法律法规及地方环保行政部门的监管要求，违法在南盘江边堆放被我国政府列入危险废物的铬渣，造成具有严重毒性的六价铬污染南盘江江水和周围农田，给环境和生态造成极大的损害，根据我国《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侵权责任法》等法律规定，以及《云南高院会议纪要》的司法精神，被告应当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危险和赔偿损失等连带法律责任。

请求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受理本案，并支持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依法作出公正裁判，维护环境正义。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具状人：北京市朝阳区自然之友环境研究所

2011年 月 日

重庆市绿色志愿者联合会

2011年 月 日

曲靖市环境保护局

2011年 月 日

附：

- 1、起诉状副本 份；
- 2、证据目录 份；

附： 法律规定

(仅摘录部分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环境影响评价，是指对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进行跟踪监测的方法与制度。

第三条 第四条 环境影响评价必须客观、公开、公正，综合考虑规划或者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及其所构成的生态系统可能造成的影响，为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第八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其组织编制的工业、农业、畜牧业、林业、能源、水利、交通、城市建设、旅游、自然资源开发的有关专项规划（以下简称专项规划），应当在该专项规划草案上报审批前，组织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向审批该专项规划的机关提出环境影响报告书。

第十条 专项规划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实施该规划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分析、预测和评估；
- （二）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 （三）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

第十一条 专项规划的编制机关对可能造成不良环境影响并直接涉及公众环境权益的规划，应当在该规划草案报送审批前，举行论证会、听证会，或者采取其他形式，征求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草案的意见。但是，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除外。

编制机关应当认真考虑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草案的意见，并应当在报送审查的环境影响报告书中附具对意见采纳或者不采纳的说明。

第十六条 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一）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
- （二）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
- （三）对环境的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

第十七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建设项目概况；
- （二）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现状；
- （三）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分析、预测和评估；
- （四）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措施及其技术、经济论证；
- （五）建设项目对环境影响的经济损益分析；
- （六）对建设项目实施环境监测的建议；
- （七）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

涉及水土保持的建设项目，还必须有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的水土保持方案。

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内容和格式，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九条 接受委托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提供技术服务的机构，应当经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审查合格后，颁发资质证书，按照资质证书规定的等级和评价范围，从事环境影响评价服务，并对评价结论负责。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提供技术服务的机构的资质条件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已取得资质证书的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提供技术服务的机构的名单，应当予以公布。

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提供技术服务的机构，不得与负责审批建设项目环

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审批部门存在任何利益关系。

第二十条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由具有相应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的机构编制。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建设单位指定对其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机构。

第二十一条 除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举行论证会、听证会，或者采取其他形式，征求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的意见。

建设单位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附具对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的意见采纳或者不采纳的说明。

第二十二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建设项目有行业主管部门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经行业主管部门预审后，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六十日内，收到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三十日内，收到环境影响登记表之日起十五日内，分别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第二十四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之日起十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第二十五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法律规定的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该项目审批部门不得批准其建设，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第二十六条 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当同时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审批意见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第二十七条 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和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备案；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也可以责成建设单位进行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

第二十八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后所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跟踪检查，对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应当查清原因、查明责任。对属于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提供技术服务的机构编制不实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依照本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属于审批部门工作人员失职、渎职，对依法不应批准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予以批准的，依照本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的，由有权审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由有权审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二条 建设项目依法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而未评价，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依法批准，审批部门擅自批准该项目建设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接受委托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提供技术服务的机构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负责任或者弄虚作假，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的，由授予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并处所收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下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公众参与：

(一) 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

(二) 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

(三) 环境影响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原审批机关重新审核的建设项目。

第五条 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在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过程中，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批或者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过程中，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但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除外。

建设单位可以委托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进行征求公众意见的活动。

第六条 按照国家规定应当征求公众意见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应当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有关规定，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编制公众参与篇章。

按照国家规定应当征求公众意见的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没有公众参与篇章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受理。

第八条 在《建设项目环境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环境敏感区建设的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了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后7日内，向公众公告下列信息：

- (一) 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 (二) 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 (三) 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 (四) 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 (五) 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 (六) 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第九条 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在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过程中，应当在报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或者重新审核前，向公众公告如

下内容：

- (一) 建设项目情况简述；
- (二) 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概述；
- (三) 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的要点；
- (四) 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点；
- (五) 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简本的方式和期限，以及公众认为必要时向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索取补充信息的方式和期限；
- (六) 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 (七) 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
- (八)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第十条 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可以采取以下一种或者多种方式发布信息公告：

- (一) 在建设项目所在地的公共媒体上发布公告；
- (二) 公开免费发放包含有关公告信息的印刷品；
- (三) 其他便利公众知情的信息公告方式。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或其委托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可以采取以下一种或者多种方式，公开便于公众理解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简本：

- (一) 在特定场所提供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简本；
- (二) 制作包含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简本的专题网页；
- (三) 在公共网站或者专题网站上设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简本的链接；
- (四) 其他便于公众获取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简本的方式。

第十二条 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应当在发布信息公告、公开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简本后，采取调查公众意见、咨询专家意见、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形式，公开征求公众意见。

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10日，并确保其公开的有关信息在整个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之内均处于公开状态。

环境影响报告书报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或者重新审核前，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可以通过适当方式，向提出意见的公众反馈意见处理情况。

第十三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受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后，在其政府网站或者采用其他便利公众知悉的方式，公告环境影响报告书受理的有关信息。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公告的期限不得少于10日，并确保其公开的有关信息在整个审批期限之内均处于公开状态。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方式公开征求意见后，对公众意见较大的建设项目，可以采取调查公众意见、咨询专家意见、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形式再次公开征求公众意见。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作出审批或者重新审核决定后，应当在政府网站公告审批或者审核结果。

第十四条 公众可以在有关信息公开后，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按照有关公告要求的其他方式，向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负责审批或者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书面意见。

第十五条 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综合考虑地域、职业、专业知识背景、表达能力、受影响程度等因素，合理选择被征求意见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被征求意见的公众必须包括受建设项目影响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代表。

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所回收的反馈意见的原始资料存档备查。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应当认真考虑公众意见，并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附具对公众意见采纳或者不采纳的说明。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组织专家咨询委员会，由其对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有关公众意见采纳情况的说明进行审议，判断其合理性并提出处理建议。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作出审批决定时，应当认真考虑专家咨询委员会的处理建议。

第十八条 公众认为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对公众意见未采纳且未附具说明的，或者对公众意见未采纳的理由说明不成立的，可以向负责审批或者重新审核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反映，并附具明确具体的书面意见。

负责审批或者重新审核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认为必要时，可以对公众意见进行核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环境的义务，并有权对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单位和个人进行检举和控告。

第十二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建立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监测制度，制定统一的监测规范，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监测网络。大、中城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发布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处置状况等信息。

第十三条 建设产生固体废物的项目以及建设贮存、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项目，必须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

第十四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需要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必须经原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该建设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的验收应当与对主体工程的验收同时进行。

第十六条 产生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

第十七条 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向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等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倾倒、堆放废弃物的地点倾倒、堆放固体废物。

第二十一条 对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固体废物的设施、设备和场所，应当加强管理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

第二十二条 在国务院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划定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

第二十三条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的，应当向固体废物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

出申请。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商经接受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批准转移该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制定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推广能够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和危害性的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推动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

第三十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第三十一条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合理选择和利用原材料、能源和其他资源，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降低工业固体废物的危害性。

第三十二条 国家实行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前款规定的申报事项有重大改变的，应当及时申报。

第三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其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必须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

建设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必须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第三十四条 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并采取保护措施，防止污染环境。

第三十五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需要终止的，应当事先对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工业固体废物作出妥善处置，防止污染环境。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发生变更的，变更后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对未处置的工业固体废物及其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进行安全处置或者采取措施保证该设施、场所安全运行。变更前当事人对工业固体废物及其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的污染防治责任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是，不得免除当事人的污染防治义务。对本法施行前已经终止的单位未处置的工业固体废物及

其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进行安全处置的费用，由有关人民政府承担；但是，该单位享有的土地使用权依法转让的，应当由土地使用权受让人承担处置费用。当事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是，不得免除当事人的污染防治义务。

第五十二条 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第五十三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前款所称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报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本条规定的申报事项或者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有重大改变的，应当及时申报。

第五十五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不处置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处置或者处置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指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为处置，处置费用由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承担。

第五十七条 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从事利用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禁止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

第五十八条 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贮存危险废物必须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并不得超过一年；确需延长期限的，必须报经原批准经营许可证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第五十九条 转移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向危险废物移出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移出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商经接受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批准转移该危险废物。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

转移危险废物途经移出地、接受地以外行政区域的，危险废物移出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通知沿途经过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第六十条 运输危险废物，必须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并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禁止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

第六十一条 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时，必须经过消除污染的处理，方可使用。

第六十二条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检查。

第六十三条 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危险废物严重污染环境的单位，必须立即采取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第六十四条 在发生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发生危险废物严重污染环境、威胁居民生命财产安全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部门必须立即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由人民政府采取防止或者减轻危害的有效措施。有关人民政府可以根据需要责令停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环境污染事故的作业。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

- (一) 不按照国家规定申报登记工业固体废物，或者在申报登记时弄虚作假的；
- (二) 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工业固体废物未建设贮存的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未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的；
- (三) 将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的；

(四) 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场所的；

(五) 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

(六) 擅自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的；

(七) 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的；

(八) 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的。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有关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

- (一) 不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
- (二) 不按照国家规定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或者在申报登记时弄虚作假的；
- (三) 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的；
- (四) 不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危险废物排污费的；
- (五) 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经营活动的；
- (六) 不按照国家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
- (七) 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
- (八) 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的；
- (九) 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
- (十) 未经消除污染的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

(十一) 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的;

(十二) 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

(十三) 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处应缴纳危险废物排污费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四条 受到固体废物污染损害的单位和个人,有权要求依法赔偿损失。

赔偿责任和赔偿金额的纠纷,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部门调解处理;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国家鼓励法律服务机构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诉讼中的受害人提供法律援助。

第八十五条 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应当排除危害,依法赔偿损失,并采取措施恢复环境原状。

第八十六条 因固体废物污染环境引起的损害赔偿诉讼,由加害人就法律规定的免责事由及其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承担举证责任。

第八十七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损害赔偿责任和赔偿金额的纠纷,当事人可以委托环境监测机构提供监测数据。环境监测机构应当接受委托,如实提供有关监测数据。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危险废物转移活动的单位。

第四条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产生单位应当向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联单。

产生单位应当在危险废物转移前三日内报告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并同时将其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接受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第五条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每转移一车、船(次)同类危险废物,应当填写一份联单。

每车、船(次)有多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每一类危险废物填写一份联单。

第六条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当如实填写联单中产生单位栏目,并加盖公章,经交付危险废物运输单位核实验收签字后,将联单第一联副联自留存档,将联单第二联交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联单第一联正联及其余各联交付运输单位随危险废物转移运行。

第七条 危险废物运输单位应当如实填写联单的运输单位栏目,按照国家有关危险物品运输的规定,将危险废物安全运抵联单载明的接受地点,并将联单第一联、第二联副联、第三联、第四联、第五联随转移的危险废物交付危险废物接受单位。

第八条 危险废物接受单位应当按照联单填写的内容对危险废物核实验收,如实填写联单中接受单位栏目并加盖公章。

接受单位应当将联单第一联、第二联副联自接受危险废物之日起十日内交付产生单位,联单第一联由产生单位自留存档,联单第二联副联由产生单位在二日内报送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接受单位将联单第三联交付运输单位存档;将联单第四联自留存档;将联单第五联自接受危险废物之日起二日内报送接受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第九条 危险废物接受单位验收发现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特性、形态、包装方式与联单填写内容不符的,应当及时向接受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通知产生单位。

第十条 联单保存期限为五年;贮存危险废物的,其联单保存期限与危险废

物贮存期限相同。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认为有必要延长联单保存期限的，产生单位、运输单位和接受单位应当按照要求延期保存联单。

第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辖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罚款：

- (一) 未按规定申领、填写联单的；
- (二) 未按规定运行联单的；
- (三) 未按规定期限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送联单的；
- (四) 未在规定的存档期限保管联单的；
- (五) 拒绝接受有管辖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联单运行情况进行检查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行为之一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行为之一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五）项行为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关于委托他人运输固体废物过程中丢弃废物行为 法律适用的复函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环函[2003]149号

青岛市环境保护局：

你局《关于运输过程中丢弃、遗撒固体废物如何处罚的请示》（青环发[2003]50号）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产生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负责废物的运输以及运输过程中的污染防治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15条规定，产生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该法第31条还规定，国家实行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必须向所在地环保部门提供废物的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第59条第（一）款还规定了相应的行政处罚。

根据前述法律规定，产生固体废物的单位，如果以异地处置方式处理其产生的固体废物，则应负责废物从产生地至合法处置场之间的运输以及运输过程中的污染防治，并应按照规定向所在地环保部门提供废物的产生量、实际流向和处置等有关资料。

二、委托运输过程中发生的废物丢弃行为，依法应由废物产生单位承担法律责任

从产生地至合法处置场之间具体的运输行为，废物产生单位可以自行实施，也可以委托他人实施。根据委托关系，废物产生单位与承运单位之间形成民事合同关系后，并不改变废物产生单位所处的行政相对人地位。对运输过程中出现的环境行政违法行为，废物产生单位应当依法承担行政责任，依法对承运人的运输行为包括运输过程承担法律后果。

作为委托运输方的废物产生单位，可以依据合同要求承运单位对运输过程中的违约行为承担违约责任，但这是托运人与承运人之间的民事责任关系。

三、关于你局请示问题的法律适用

对于你局请示的情况，环保部门应当以废物产生单位作为环境行政管理对

象。对通过运输以异地处置方式处理固体废物的废物产生单位，环保部门发现运输过程中存在丢弃废物的事实后，可以要求其如实提供废物的产生量、实际流向和处置等有关资料；对于不按规定申报或者申报时弄虚作假的，环保部门应当依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59条第（一）款的规定实施行政处罚，并应依照《行政处罚法》第23条的规定，责令废物产生单位改正违法行为，包括责令如实申报和清除运输过程中丢弃的固体废物。

二〇〇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关于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和设施排污费征收 法律适用问题的复函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环函[2004]10号

山东省环境保护局：

你局《关于对金矿尾矿库如何征收排污费法律适用问题的请示》（鲁环发[2003]277号）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固体废物贮存、处置设施或场所的设计和运行，应当遵守国家法律和标准的要求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16条规定：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该法第34条规定：建设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必须符合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环境保护标准。本法实施前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没有依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或者处置的设施、场所，或者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不符合环境保护标准的，必须限期建成或者改造。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对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的设计和运行规定了专门的环境保护要求。其中设计要求包括：

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应设计渗滤液集排水设施；贮存、处置场应按规定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贮存、处置场所的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要求，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贮存、处置场的渗滤液水质达到GB8978标准后方可排放，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GB16297无组织排放要求；贮存、处置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应按GB15562.2规定进行检查和维护。

二、固体废物贮存、处置设施或场所不符合环境保护标准的，应当按照规定计征固体废物排污费《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第2条第二款、《排污费征收标准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三）项规定，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设施或场所不

符合环境保护标准的，按照污染物的种类、数量计征排污费。

三、据你局请示反映和基层环保部门现场检查发现，某金矿尾矿库存在未设置集排水设施和导流渠，用尾沙和废矿石筑坝易被雨水冲刷流失，工业固体废物中有生活垃圾混入，现场可见部分渗滤液，经沙滩径流入海域，以及未按标准设置图形标志等事实。对照前述规定可以认定，该尾矿库在设计、运行管理方面不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要求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规定。环保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计征固体废物排污费，并要求废物产生单位限期改造，达到国家标准的要求。

二〇〇四年一月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第十八条 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原料使用、资源消耗、资源综合利用以及污染物产生与处置等进行分析论证，优先采用资源利用率高以及污染物产生量少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

第十九条 企业在进行技术改造过程中，应当采取以下清洁生产措施：

（一）采用无毒、无害或者低毒、低害的原料，替代毒性大、危害严重的原料；

（二）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产生量少的工艺和设备，替代资源利用率低、污染物产生量多的工艺和设备；

（三）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废水和余热等进行综合利用或者循环使用；

（四）采用能够达到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污染防治技术。

第二十七条 企业应当对生产和服务过程中的资源消耗以及废物的产生情况进行监测，并根据需要对生产和服务实施清洁生产审核。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一）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者虽未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但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

（二）超过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构成高耗能的；

（三）使用有毒、有害原料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中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

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企业，应当按照环境保护相关法律的规定治理。

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应当将审核结果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报告，并在本地区主要媒体上公布，接受公众监督，但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四款规定，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的，或者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

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五款规定，承担评估验收工作的部门或者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向被评估验收企业收取费用的，不如实评估验收或者在评估验收中弄虚作假的，或者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利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铬渣污染治理环境保护技术规范（暂行）

14.6 铬渣处理处置企业应每两个月向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一次监测报告，监测报告将作为地方环境管理部门对铬渣污染治理工作进行监督管理与验收的依据。

14.6.1 监测数据应由获得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实验室分析取得。

14.7 铬渣处理处置过程结束后，应向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交铬渣处理处置总结报告，应包括以下材料：

- （1）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2）处理处置情况记录；
- （3）监测报告；
- （4）其他相关材料。

附录 D 铬渣处理处置的监测内容汇总表

处理处置环节	监测对象	监测指标	指标限值	处理处置单位自我监测	最小监测频率	
铬渣处理处置场所	作业场所空气	粉尘	TMA: 8 mg/m ³ STEL: 10 mg/m ³	每个月 1 次	每6个月1次	
	废水	总铬	1.5 mg/m ³	每个月 1 次	铬渣处理处置活动开始前监测一次, 之后每年1次	
		总铬	监测指标含量在铬渣处理处置后不应增加			
		六价铬				
地下水	粉尘	65 mg/m ³		每4个月1次		
铬渣的干法解毒	设施尾气	SO ₂	200 mg/m ³	在线监测, 保存监测结果	每6个月1次	
		CO	80 mg/m ³	备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检查		
		烟气黑度 铬及其化合物	1 (林格曼级) 4 mg/m ³	每3个月1次		
铬渣解毒的产物	用作路基材料和混凝土骨料	总铬	1.5 mg/L		铬渣解毒量大于(含等于)500吨/月的, 每解毒500吨监测1次; 铬渣解毒量小于500吨/月的, 每个月监测1次。	
		六价铬	0.5 mg/L			
		钡	10 mg/L			
		总铬	4.5 mg/L			
	用作生产水泥的混合材料	六价铬	1.5 mg/L		铬渣解毒量大于(含等于)1万吨/月的, 每生产1万吨产品监测1次; 产品产量小于1万吨/月的, 每个月监测1次。	
		钡	25 mg/L			
	用于制砖及砌块	总铬	9 mg/L		每年 1 次	
		六价铬	3 mg/L			
	进入生活垃圾填埋场	设施尾气	总铬	0.0002%		每 6 个月 1 次
			六价铬			
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填埋场	浸出液	总铬	50 mg/L		每 6 个月 1 次	
		钡				
铬渣用于生产水泥	设施尾气	颗粒物	50 mg/m ³	每 2 个月 1 次	每 6 个月 1 次	
		SO ₂	200 mg/m ³			
		氮氧化物(以 NO ₂ 计)	800 mg/m ³			
		铬及其化合物	4 mg/m ³	每 6 个月 1 次		
	利用铬渣生产的水泥产品浸出液	总铬	0.15 mg/L	产品产量大于(含等于)1万吨/月的, 每生产1万吨产品监测1次; 产品产量小于1万吨/月的, 每个月监测1次。	每 6 个月 1 次	
		六价铬	0.05 mg/L			
	利用铬渣生产的水泥产品	钡	1.0 mg/L		每 6 个月 1 次	
		水溶性六价铬含量	0.0002%			
	铬渣用于制砖及砌块	设施尾气	放射性物质的量	满足 GB 6566 的要求	每年 1 次	每 6 个月 1 次
			烟(粉尘)	隧道窑: 一级: 禁排; 二级: 200 mg/m ³ ; 三级: 300 mg/m ³ ; 其它窑: 一级: 禁排; 二级: 200 mg/m ³ ; 三级: 400 mg/m ³ ;	每 2 个月 1 次	
SO ₂			一级: 禁排; 二级: 850 mg/m ³ ; 三级: 1200 mg/m ³	每 2 个月 1 次		
铬及其化合物			4 mg/m ³	每 6 个月 1 次		
利用铬渣生产砖及砌块产品浸出液		总铬	0.3 mg/L	产品产量大于(含等于)1万吨/月的, 每生产1万吨产品监测1次; 产品产量小于1万吨/月每6个月1次的, 每个月监测1次。	每 6 个月 1 次	
		六价铬	0.1 mg/L			
设施尾气		钡	4.0 mg/L		每 6 个月 1 次	
		烟(粉尘)	一级: 禁排; 二级: 100 mg/m ³ ; 三级: 150 mg/m ³			
铬渣用于烧结炼铁		设施尾气	SO ₂	一级: 禁排; 二级: 2000 mg/m ³ ; 三级: 2860 mg/m ³	每 2 个月 1 次	每 6 个月 1 次
			铬及其化合物	4 mg/m ³	每 6 个月 1 次	

环境污染损害数额计算推荐方法

2.1 环境污染损害

指环境污染事故和事件造成的各类损害，包括环境污染行为直接造成的区域生态环境功能和自然资源破坏、人身伤亡和财产损毁及其减少的实际价值，也包括为防止污染扩大、污染修复和/或恢复受损生态环境而采取的必要的、合理的措施而发生的费用，在正常情况下可以获得利益的丧失，污染环境部分或完全恢复前生态环境服务功能的期间损害。

3.2 环境污染损害范围

全面完整的环境污染损害评估范围包括：人身损害、财产损害、生态环境资源损害、应急处置费用、调查评估费用、污染修复费用、事故影响损害和其他应当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损害。

近期可操作的环境污染损害评估范围包括：人身损害、财产损害、应急处置费用、调查评估费用和污染修复费用，此五类损害的评估适用本《方法》。

(1) 人身损害

人身损害包括因环境污染事故和事件而支出的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交通费、住宿费、住院伙食补助费等一般性医疗支出费用、造成人身伤残的特别损害、造成死亡的特别损害等费用。

(2) 财产损害

财产损害包括因环境污染事故和事件直接造成的资产性财产损毁、减少的实际价值。本《方法》将财产损害分为国家财产损害、单位财产损害和个人财产损害，其中国家财产损害主要包括国有耕地、林地、湿地和草地等生产性资产的直接产品损失；单位财产损害主要包括国有和集体单位所有的固定资产和产品、半成品等其他资产的损害；个人财产损害主要包括个人所有的渔产品、农作物、畜禽和房屋等资产的损害。本《方法》所称“财产”不包括国家和集体所有的自然资源。

(3) 应急处置费用

应急处置费用指环境污染事故和事件发生后现场抢救和应急处理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为降低、减轻污染危害而采取的防止污染扩大而投入的物资和人力，以及清理现场、人员转移安置等产生的合理费用。具体包括污染控制费用及现场抢救费用、清理现场费用、人员转移安置费用、应急监测费用。

(4) 调查评估费用

调查评估费用指对环境污染损害评估所支出的费用，按实际评估发生的费用计算，包括现场预调查、勘察监测、污染场地调查、风险评估、损害评估费用。

(5) 污染修复费用

污染修复费用指污染事故应急处理结束后，经过污染风险评估确定应该采取的将污染引发的风险降至可接受水平的人工干预措施所需费用，包括制定修复方案和监测、监管产生的费用。

4.1 人身损害

人身损害评估方法参照适用国家现行有关规定和标准。

4.2 财产损害

财产损害的评估方法参照适用国家现行有关规定和标准，没有相关规定和标准的，可以参照《环境污染损害数额计算推荐方法的编制说明》（以下简称《编制说明》）评估计算。

4.3 应急处置费用

应急处置费用按实际发生的费用，即直接市场价值法评估。

4.3.1 污染控制和现场抢救费用

为防止污染继续扩大，同时对各种正在受到污染或即将受到污染的财物进行抢救而采取的一系列措施，包括投入的各种阻止污染物扩散的物资、辅助使用的机器设备、燃料（油料）、人员工资或补贴，以及因采取污染控制措施而造成的财产损害等。

4.3.2 清理现场费用

指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后，清理事故现场所发生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清理费用主要包括材料费，运输费、人工费以及需要购置的一些工具、特制的防护服等费用。

4.3.3 人员转移安置费用

指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后，根据事故的性质和对周边居民的影响程度，对受害人员和受到威胁的人员进行疏散、转移、安置过程中所发生的费用。这部分费用按照实际发生计算。

人员转移安置费用=（购置帐篷数目×帐篷单价）+安置居民日常生活开支+转移安置期间发生的医疗费用。

4.3.4 应急监测费用

指监测人员的劳务费用和相关材料设备支出。应急监测费用=（监测人员人数×工作时间×监测劳务工资）+新增监测设备费用（监测设备折旧费用）+监测材料费用

4.4 调查评估费用 按实际发生的费用，即直接市场价值法评估计算。

4.5 污染修复费用

如果环境污染事故和事件发生后，制定了详细完整的污染修复方案，以实际修复工程费用作为污染修复费用。如果无法得到实际修复工程费用，本《方法》推荐采用虚拟治理成本法和/或修复费用法计算，并根据受污染影响区域的环境功能敏感程度分别乘以 1.5-10 以及 1.0-2.5 的倍数作为这部分费用的上、下限值，确定原则见表 1。

表 1 污染修复费用的确定原则

环境功能区类型	污染修复费用难于计算	污染修复费用易于计算
地表水污染		
I 类	>虚拟治理成本的 8 倍	>修复费用的 1.8 倍
II 类	虚拟治理成本的 6-8 倍	修复费用的 1.6-1.8 倍
III 类	虚拟治理成本的 4.5-6 倍	修复费用的 1.4-1.6 倍
IV 类	虚拟治理成本的 3-4.5 倍	修复费用的 1.2-1.4 倍
V 类	虚拟治理成本的 1.5-3 倍	修复费用的 1.0-1.2 倍
地下水污染		
I 类	>虚拟治理成本的 10 倍	>修复费用的 2.5 倍
II 类	虚拟治理成本的 8-10 倍	修复费用的 2.0-2.5 倍
III 类	虚拟治理成本的 6-8 倍	修复费用的 1.6-2.0 倍
IV 类	虚拟治理成本的 4-6 倍	修复费用的 1.3-1.6 倍
V 类	虚拟治理成本的 2-4 倍	修复费用的 1.0-1.3 倍
空气环境污染		
I 类	>虚拟治理成本的 6 倍	---
II 类	虚拟治理成本的 4-6 倍	---
III 类	虚拟治理成本的 2-4 倍	---
土壤环境污染		
I 类	>虚拟治理成本的 10 倍	>修复费用的 2.0 倍
II 类	虚拟治理成本的 6-10 倍	修复费用的 1.5-2.0 倍
III 类	虚拟治理成本的 3-6 倍	修复费用的 1.0-1.5 倍
海洋环境污染		
I 类	>虚拟治理成本的 10 倍	>修复费用的 1.7 倍
II 类	虚拟治理成本的 7-10 倍	修复费用的 1.4-1.7 倍
III 类	虚拟治理成本的 4-7 倍	修复费用的 1.2-1.4 倍
IV 类	虚拟治理成本的 2-4 倍	修复费用的 1.0-1.2 倍

4.5.1 虚拟治理成本法

虚拟治理成本为治理所有已排放的污染物应该花费的成本，即污染物排放量与单位污染物虚拟治理成本的乘积。单位污染物虚拟治理成本按事故或事件所在地前三年单位污染物实际治理平均成本计算。

虚拟污染治理成本 = Σ (污染物排放量 × 单位虚拟治理成本)

4.5.2 修复费用法

分别针对土壤、水体和其他环境要素提出修复费用计算方法。

(1) 土壤修复费用

土壤修复费用指经鉴定受污染土壤采取修复措施的费用，包括编制修复方案、土壤修复和后期监测监管发生的所有费用。修复土壤的参考单位成本见表 2，其他费用按直接市场价值法计算。当土壤修复费用难以评价时，参照《编制说明》计算土壤损失作为替代修复费用。

土壤修复费用 = 编制方案费用 + 土壤修复费用 + 后期监测监管费用

(2) 水体修复费用

水体修复费用指采取应急措施后、经鉴定水体污染依然无法消除、采取并实施其他人工干预措施所发生的费用，包括编制修复方案、水体修复和后期监测监管发生的所有费用。修复水体的参考单位治理成本见表 2，其他费用按直接市场价值法计算。当水体修复费用难以评价时，参照《编制说明》计算水环境资源损失作为替代修复费用。

水体修复费用 = 编制方案费用 + 修复费用 + 后期监测监管费用

表 2 土地和水资源参照单位修复治理成本

单位：元/t

修复技术	适用介质	单位治理成本	修复技术	适用介质	单位治理成本
市政工程技术			化学修复技术		
污染场地覆盖技术	土壤、底泥	--	化学氧化	土壤、底泥、地表水、地下水	700-4000
含水层隔离墙技术	地表水、地下水	--	化学脱氯	土壤、底泥	--
污染场地隔离墙技术	土壤、底泥、地表水、地下水	--	土壤淋洗	土壤、底泥	300-1500
污染物挖除和处理措施	土壤、底泥	--	溶剂浸提	土壤、底泥	5000-8900
生物修复技术			物理修复技术		
自然衰减	地表水、地下水	--	两相气提	土壤、底泥、地表水、地下水	900-1600
生物翻堆	土壤、底泥	320-1400	曝气技术	地表水、地下水	600-1200
生物通风	土壤、底泥	250-800	土壤气提	土壤、底泥	600-1400
生物注气	土壤、底泥、地表水、地下水	500-1100	反应性生物渗透墙技术	地表水、地下水	250-4100
耕作修复	土壤、底泥	300-2000	土壤清洗	土壤、底泥	250-800
生物浆反应器	土壤、底泥	300-900	--	--	--
稳定和固定技术			热处理技术		
水力封堵	土壤、底泥	200-700	焚烧	土壤、底泥	5200-13000
玻璃化技术	土壤、底泥	900-2800	热脱附	土壤、底泥	300-33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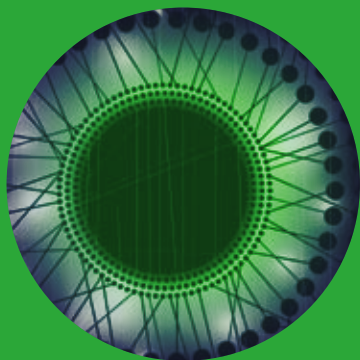
(3) 其他环境修复费用

当总体环境修复方案难以制定时，可以环境破坏损失作为替代 修复费用，参照《编制说明》推荐方法计算评估。



感谢NRDC对本手册的支持!

自然之友



 自然之友
FRIENDS OF NATURE

